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财工贸〔2024〕88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江苏省制造业 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研究，对《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苏工信综合〔2024〕98号，下称“《方案》”）和《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苏财工贸〔2024〕55号，下称“《细则（2024年）》”）进行优化完善，现通知如下：

#### 一、完善贴息依据认定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方案》中“对在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在此期

间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和《细则（2024年）》中“贴息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及贷款发放时间均须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年）”的规定，调整为“对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年），银行实际发放贷款用于设备购置（贷款资金已划付至供应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贴息”。

## 二、扩大政策支持范围

1. 取消《方案》中贴息对象应具备“截至2023年底已正常经营1年以上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支出不少于500万元”的规定。

2. 取消《细则（2024年）》中“截至2023年底，企业需工商注册满1年”和“企业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金额应不少于500万元”的规定。

## 三、取消贷款利率限制

取消《方案》中关于“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LPR+50BP”的规定。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其他政策，仍按《方案》和《细则（2024年）》执行。

附件：《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对比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 附件

## 《方案》《细则（2024年）》修订对比表

《方案》原文	《细则（2024年）》原文	修订后
<p>（一）贴息对象：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截至2023年底已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企业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含配套软件）支出不少于500万元。</p>	<p>（四）贴息企业范围：截至2023年底，企业需工商注册满1年，对于开票营业收入不做具体规定。 （五）贴息贷款要求：企业贷款中用于设备（仅限新设备，不包含二手设备）购置的金额应不少于500万元。</p>	<p>取消对“企业成立时间”和“设备贷款金额”的要求。</p>
<p>（二）贴息范围：对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的以下四类项目贷款予以贴息。</p>		<p>取消“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LPR+50BP”的规定。</p>
<p>（四）贴息期限：对在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在此期间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p>	<p>（五）贴息贷款要求：贴息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及贷款发放时间均须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年）。</p>	<p>贴息依据：对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年），银行实际发放贷款用于设备购置（贷款资金已划付至供应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贴息。</p>